

# 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《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的报告

(2025)粤06破37号

三威破管字第4-4号

### 三威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（下称三威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破37号】，关于《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表决情况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6年1月12日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在2026年1月2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。

##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户，债权金额为50,000.00元。

##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有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。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表决通过《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！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律师、谢律师 0757-837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